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解禁后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，实际控制人洪清泉先生、洪俊龙先生提交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，实际控制人洪清泉先生、洪俊龙先生自愿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洪伟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43,551,000 股，通过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10,000,000 股；洪清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5,220,000 股；洪俊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5,940,000 股，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，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于 2022 年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61,700 股。

上述承诺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,97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3%。

二、承诺函具体内容

1、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（2023 年 10 月 30 日-2024 年 4 月 29 日）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